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6日下午3:00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2年12月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通讯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将公司截止2012年11月26日的剩余超募资金及其利息共计4381.08万元用于收购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不足部分公司用自有资金解决。本次超募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监事会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无异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土地及建筑物抵押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由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恒大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法律上的适当手续将其合法拥有的评估价值共计为 8,040.95 万元的部分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抵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来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进行抵押担保。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仟壹百万元银行合同能源项目贷款授信（6 年期）提供担保，用于投资山西南娄集团 25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担保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六日